

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

编号: 额水保承〔2024〕30号

项目名称	巴彦淖尔市顺达物流有限责任公司策克火车站集装箱堆码站项目	
建设地点	本项目位于内蒙古阿拉善盟额济纳旗策克口岸经济开发区，中心坐标：东经 101° 20' 9.6"，北纬 42° 32' 49.2"。	
区域评估情况	额济纳旗策克口岸经济开发区 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审批机关、文号和时间：	
水土保持方案公开情况	公示网站： http://yanshou100.com/login.html 起止时间：2024 年 12 月 5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3 日 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：无	
生产建设单位	名称：巴彦淖尔市顺达物流有限责任公司	
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5089169DD557XC	
	地址：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临河区经济开发区东（八一工业园区）管委会东侧	
	电子信箱：283771207@qq.com	
	法人代表：杨志明	联系电话：13384788297
	授权经办人姓名：杨志明	联系电话：13384788297
证件类型及号码：		

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	1.已经知晓并将认真履行水土保持各项法定义务。 2.所填写的信息真实、完整、准确；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技术标准的要求。 3.严格执行水土保持“三同时”制度，按照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，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，有效防治项目建设中的水土流失；项目投产使用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报备。 4.依法依规按时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4.08 万元。 5.积极配合水土保持监督检查。 6.愿意承担作出不实承诺或者未履行承诺的法律责任和失信责任。 7.其他需承诺的事项：无 法人代表（签字）：杨志鹏 生产建设单位（盖章）： 2024年12月13日
审批部门许可决定	上述承诺以及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，材料完整、格式符合规定要求，准予许可。 本项目需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4.08 万元（征占地面积 2.40hm²，征收标准 1.7 元/m²），请建设单位于项目开工前一次性缴纳水土补偿费。 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 其他审批部门（盖章）： 2024年12月13日

备注：1.本表除编号、许可决定部分外，均由生产建设单位填写。

2.本表“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”因内容较多填写不下时，另附页填写。

3.本表“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”和“审批部门许可决定”不可分割，分割无效。

4.本表一式 3 份，生产建设单位、水行政主管部门（或者其他审批部门）、监督检查部门各执 1 份。